

## 12位欧洲议员发表书面声明 呼吁调查中共器官交易

【明慧网】近日，欧洲议会中5个党派的12位欧洲议会议员提出了一项书面声明，要求调查中共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并贩卖的罪行。

这项名为“制止在中国发生的活摘器官的书面声明（48/2016）”，重申了在中国的良心犯未经同意就遭到系统地、受国家支持地活摘器官，主要包括法轮功修炼者、维吾尔族人、藏族人和基督徒等，这种行为必须停止。

鉴于其严重性，书面声明还要求欧洲议会对此应刻不容缓地对在中国的活摘器官进行独立调查。

书面声明的共同发起人之一是比利时欧洲议会议员路易斯·米歇尔（Louis Michel）。米歇尔议员办公室负责人拜尼迪科表示，该书面声明是针对非法器官移植的一个强烈的信号，也是为了在中国进行独立的调查。（强行摘取人体器官和贩卖）这是个非常非常敏感的问题，非常关键，不仅是对于中国，对于欧洲，也是对全世界，因为它是人权问题，是关乎人生命的问题。

欧洲议会曾在2013年12月通过紧急决议案，要求中共停止活摘器官。近日，这个由12位欧洲议会议员联合发起的书面声明，要求欧洲议



▲ 关于中共系统地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问题，国际社会来自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士经过严谨的调查取证和核实，先后出版了三本颇具权威性的著作——《血腥的活摘器官》、《国家掠夺器官》和《屠杀》，详尽地证实了中共有系统地组织虐杀法轮功学员，强行活摘他们的器官贩卖。

会采取行动，调查中共活摘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良心犯器官的罪行。书面声明一旦得到超过半数以上的欧洲议会议员签署后，就会自动成为议会的决议案。

### 【背景介绍】

从1999年到2007年，中国器官移植市场飞速发展。在2003年，中国器官移植数量突然大幅度成倍增长。2003年到2006年间，在国际上掀起了到中国的器官移植旅游热潮。中国一些医院的器官平均等待时间短到不可思议的1~2周（国外要等

2~3年）。哪里来的这么多器官呢？前美国智库研究员伊森·葛特曼在其《屠杀》一书中采访到一位台湾医生。这位医生向葛特曼叙述了去大陆寻找器官来源时，与中共官员讨价还价，获得器官“国内价”的过程（当时卖给外国人的高价是6万5千美元一个肾，这个台湾人想得到便宜些的国内价）。大陆官员们明确表示，将保证为这名台湾医生成批提供全部都是“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并说：“这些器官是最好的，因为他们（法轮功学员）不抽烟也不喝酒，炼的功很有效。”◇



## 美国马里兰州政要褒奖法轮功

【明慧网】每年五月是美国马里兰州亚太裔传统月（Asian-Pacific American Heritage Month）。马里兰州的法轮功学员因长期在各种社区活动中向当地民众介绍法轮功以及中国传统文化，在今年亚太裔传统月期间获得代表马里兰州的美国国会参议员、众议员、州参众议员以及多个郡、市颁发的褒奖，并受到当地军方和医学界的赞誉。

◆图：美国军队医学研究所向法轮功学员姚博士（左二）和奇夫卡克（Nicholas Zifcak，左三）颁发褒奖。

# 老徐和他的计程车

【明慧网】台湾基隆法轮功学员徐宗贤是一名计程车司机，他的计程车两侧都印有“法轮大法好”图案，他说自己炼法轮功(法轮大法)以后受益良多，希望更多人知道这个美好的功法，也能从中受益。

徐宗贤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变化很大。他年轻时打棒球不慎手臂受伤，不能提重物，也有心律不齐的毛病，夜深人静时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修炼法轮功后，这些病症都消失了，足癣等症状也不治而愈，更神奇的是，连脸上的老人斑都不翼而飞了。

他原本动不动就要和人家干起来的火爆脾气，炼法轮功以后也变祥和了。

有一次，他载到一位喝得酩酊大醉的乘客，每隔一段路就要求停车让他出去呕吐，而且态度恶劣地要求车开快一点，否则要把秽物吐在他嘴里。徐宗贤说，如果没有炼法轮功，早就赶他下车了。

有些乘客很佩服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的精神。一次，三名乘客在车内谈论在大陆经商被中共官员坑杀致

**生意上的一战场变成了温馨的家**

【明慧网】我今年54岁，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我被绑架、关押。2005年6月我出狱，回家一看，家中一无所有，丈夫生病，孩子辍学。

炼法轮功的朋友借给了我两千块钱，因为我诚信，很快做成了第一笔生意，还清了朋友的钱，还让孩子从新上了学。

后来，我租了一个长期没人租的门面。租下来后发现，相邻的同行时不时拿我的货物，如果看我生意好，还会破口大骂，使我无法做生意。送货的老板告诉我：“以前这个门面因无法和邻居相处，以及掺假等原因，很多人都无法在这里做生意。”

我按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做生意从不掺假。对邻居偷拿我货的事，我从不揭发他们，做事先为对方着想。这期间他们不但拿我的东西，还到派出所去诬告我好几次，但都没有什么用，他们也就不告了。我仍然善待他们，有生意上门，我主动介绍他家的货，帮他们照看生意，慢慢地，我们相处得非常融洽，就象亲人一样，来买东西的顾客都很羡慕我们。

送货的老板赞叹不已：“炼法轮功的人果然不一般！”硬是把昔日的“战场”变成了温馨的家一样。◇（文/玉华）



■ 台湾法轮功学员徐宗贤和他的“法轮大法好”计程车

血本无归时，愤愤不平却又无可奈何，其中一位乘客看到车上悬挂着“法轮大法好”书签的莲花，充满希望地说：“没关系，有法轮功！”◇

## 晚期肺癌痊愈 医生折服

【明慧网】今年3月9日，老伴突然发起高烧来。送去医院检查，结果是长了两个瘤，一个肺上长一个，而且已是肺癌晚期。

我大儿子是个军医，小儿子哭着告诉他后，大儿子说，要真是这病，谁也没有办法。我接过电话说：“你看是给你爸在医院看病，还是跟我炼法轮功。”大儿子曾反对我修炼法轮功，这回他说：“那你让他跟你炼吧。”

我先让老伴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因为我知道，提倡“真善忍”的法轮功遭到诬蔑迫害时，有人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佑护，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开始老伴不信，后来一听大儿子因为他的病正在往家赶，再看一家人的神情，知道自己病得不轻。他也知道我炼法轮功快二十年了，没得过病。他低下头，很诚心地说：“我念！”

大儿子到家也对他爸说：“你就好好地跟我妈炼法轮功吧。这病……咱该治治，你该跟我妈炼功就炼功。”

老伴只念了三天，高烧就退了，他把讲述法轮功真相的资料传给同病房的病人看，并说，法轮功太神奇了。几天后回到家，他拿着网上河里打鱼去了。就这样，老伴的病好了。

大儿子邀请他的同学聚会，把我们老俩口也请去了。儿子在聚会上说：“我以前不相信法轮功，可是从我父亲的病来看，不相信不行了。法轮功的科学性绝对超出现代医学的认知！”◇（文/惠宁）

# 营口市公、检、法、司谨防被追穷寇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近日笔者看到习近平、王岐山近期分别发出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反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等最强音；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远没到鸣音收兵之时，必须“追穷寇”。

昔日被打掉的穷寇：王立军、薄熙来、周永康、李东生、徐才厚、郭伯雄等，他们每一个人贪腐是表象，迫害法轮功是真相，他们都是江泽民的黑帮爪牙。现在已到了全面围剿江泽民之际，大老虎将被拿下。

看到这些，我不仅为营口市的公、检、法、司行政人员捏了一把汗，如果你至今还不明真相，当江泽民被绳之以法时你就真的没路可走了。因为你选择了追随江泽民。

## 1 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传诸于世。因祛病健身和提升人的道德奇效而人传人，心传心，迅速弘传海内外，到九十年代末已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

因此江泽民妒火凶烧，于1999年7月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这场邪恶运动已经持续了十七年，至今仍未平息，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亲手发动的，犯下历史重罪。

## 2、江泽民制造自焚谎言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发生了震惊世界的自焚事件，中共党媒一直宣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是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画面中可以看到，整个事件是一个漏洞百出的骗局。自焚者王进东，衣服面部被烧伤，可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和头发却完好无损。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这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3、江泽民涉嫌犯罪

江泽民违反《宪法》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第三十六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违反第三十五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违反第三十七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违反第三十八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违反第三十九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江泽民触犯《刑法》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九条：绑架罪；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第二百四十七条：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

江泽民违反《刑诉法》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反《刑诉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4、营口市公、检、法、司枉判好人

迫害以来江泽民在犯罪，营口市部份公、检、法、司等工作人员也在犯罪，他（她）们置法律于不顾，公然在无任何法律确认法轮功修炼者违法的情况下，滥用职权，贯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枉判好人。在明慧网上简单的搜索就查到营口现被迫害在看守所的有：郑薇、在监狱非法关押的有；郭延达、乌时卫、纪德光、车洪飞、董兵、伏成有、孙文庆、韩喜傲、肖何云、陈文多、

魏丽萍、王颖、赵桂敏等（因迫害在秘密进行，这些只是冰山一角），还有被非法判刑取保候审的人更是无法知晓。再往前推一看，为了修炼法轮大法，真的是有多少人进进出出在监狱、教养院、看守所，他（她）们只因按真、善、忍做好人就遭此迫害，更有为此失去生命的营口人。

## 5、逐级迫害，有据可查

迫害大法弟子从各社区、街道、派出所、公安局的非法抓捕到检察院的不作为，罗织罪名非法立案到法院的非法枉判很多大法弟子不服判决上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可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加思索维持原判。他们听命于610、国保大队、政法委、乃至安全局的非命，失去理智的迫害修炼人，罪大恶极。如不悔改将被追穷寇。

## 6、用中共之道，惩治恶人

中共苍蝇、老虎一起打，明则打虎、拍蝇，实则惩治迫害法轮功者，你可用心思量，天惩不断、政府打腐。现政府加上近年颁发的《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其中一、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中（二）基本原则中4、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受案立案监督主管部门，综合运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纠错、执法质量考评等监督管理手段，通过网上统一管理，全面加强对受案立案工作的流程管控和问题整治。就中共定的这一条就可定你有罪，这不是简单的纠错，因你的错判导致人家坐牢、死亡，这可不是小事，而且网上备案，无法毁掉。到时你说谁让你判的，有记载吗？人家当官的可留了一手没证据，那只能是谁做事谁负责。清醒吧，公检法司及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大法弟子一直是在理性的救你，不是怕你害，是对你生命的珍爱。



# 智者的远见

文/佚名

一个智者知道天

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所以在有条件的时候要为自己留些后路，一旦有个什么变故也可以全身而退。

现在，中国大陆很多公检法的人员知道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上级要求他们做一些迫害法轮功的事，但是他们知道善恶有报，大量“610”（中共成立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人员遭恶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都被国外判有罪，怎么办呢？碰到举报法轮功学员的就做个样子，有的直接斥责举报人，有的把那个警笛打得响亮的，出去转一圈就回来；或者把法轮功学员带到车上，过了几条街就放了。有的法官推脱不掉，就把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都弄成取保候审，有的不予起诉。

因为公检法人员接触法轮功学员机会最多，知道法轮功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弘传的情况，中国的形势说变就变，法轮功的冤情一定会得到昭雪的，而且可能很快就会到来，那个时候自己怎么办？所以，何不学学古人冯驩，给自己留条后路呢？

◇

**【明慧网】**中国古代战国时期，齐国国相孟尝君门下有个食客名叫冯驩，他足智多谋很有远见，一次，被孟尝君派往薛地收债。冯驩问孟尝君，收债之后需要买些什么东西回来？主人答道：“你看我缺少什么就买什么好了。”冯驩到了薛地，他见欠债者都是贫苦庄户，立即以孟尝君的名义宣布债款一笔勾销，将各户的债务契约烧掉了。

回来后，孟尝君问冯驩给买了什么，冯驩说：“你财宝、马匹、美女应有尽有，我只替你买了仁义回来。”孟尝君听后很是生气，但是木已成舟，也只好如此。

后来，齐国国君废除了孟尝君相位，他只好退居薛地生活。薛地百姓听说孟尝君来此的消息，扶老携幼走出数十里路去夹道欢迎孟尝君。此时孟尝君才恍然大悟，冯驩为他买的仁义价值所在，连连感谢冯驩。

时屋里有四名法轮功学员。

当时，赵玉龙听得有些不耐烦，抢过话茬儿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他接着说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也就是腊月三十下午1点钟发生的事儿。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不打自招。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了的，又是什么呢？”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这钱将来肯定升值

**【明慧网】**（大陆来稿）朋友发来一张照片，是一元纸币，上面印有“天要灭中共，三退保平安”（“三退”指退党、退团、退队）、“这个星球最大的邪恶——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中共做不到的”。我告诉他要保存好，这些有字的钱将来肯定升值。◇



印有字迹的人民币和局部放大图（明慧网）

## 政法委人员说走嘴 曝光“天安门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辽宁东港市政法委与公安部门合谋举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黑监狱），用强迫、欺骗的手法要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在洗脑班上，法轮功学员向当时的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赵玉龙讲述法轮功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是假的，是中共为栽赃陷害法轮功阴谋制造的骗局。赵玉龙听后，避而不答。几天之后，法轮功学员再次给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的真相。当

“天安门自焚”是江泽民集团有预谋地栽赃陷害法轮功而制造的骗局。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